

香港盲人辅导会
香港赛马会社区资助计划—视障人士家庭资源中心

会员入会须知

会员资格及入会手续

| 会员类别 | 家庭会员 | 青年会员 | 附属会员 |
|-------|--|--|--|
| 资格 | <p>1.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个资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30 岁或以下之视障儿童/青少年的家长或合法监护人，而登记的家庭成员中必须包括一位 30 岁或以下之视障儿童/青少年。 <p>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视障家长及育有 30 岁或以下之子女 <p>2. 家庭中由其中一位家长登记为会员，其他直系成员（包括父母/监护人及其子女，共不多于四人）亦可同时享用中心的设施及服务。该家庭成员的数据，应填写在会员登记表内。</p> | 18 岁至 30 岁或以下的视障青年 | 有兴趣认识及关注复康服务的人士 |
| 会制及会费 | <p>- 两年制，每个家庭会费为\$50</p> <p>*综援家庭人士可获豁免会费，但须出示有关证明。</p> | <p>- 两年制，每位\$50</p> <p>*综援人士可获豁免会费，但须出示有关证明。</p> | <p>(1) 两年制，每位\$200</p> <p>(2) 永久会籍，每位\$1,000</p>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|---|
| 会员福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享用中心的设施及资源图书馆藏借用服务 2. 参加中心举办之各类活动 3. 获发本中心活动通讯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享用中心的设施及资源图书馆藏借用服务 2. 参加中心举办之各类活动 3. 获发本中心活动通讯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享用中心的设施及资源图书馆藏借用服务 (儿童及青少年读物及影碟除外) 2. 获发本中心活动通讯 |
| 申请办法 | <p>申请人必须自行交回或寄回下列文件给中心，以便办理入会手续：</p> | | 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填妥中心入会申请表 - 附上住址证明文件副本 - 视障家庭成员之视障程度证明文件副本，如医生证明、视光师视力报告、残疾人士登记证等 - 申请人及所有登记直系家庭成员的 1 吋 x 1.5 吋近照一张 (用以制作会员证之用) - 会员邮寄支票或亲身到中心以现金或支票缴交会费，支票抬头请注明「香港盲人辅导会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填妥中心入会申请表 - 附上住址证明文件副本 - 视障程度证明文件副本，如医生证明、视光师视力报告、残疾人士登记证等 - 申请人的 1 吋 x 1.5 吋近照一张 (用以制作会员证之用) - 会员邮寄支票或亲身到中心以现金或支票缴交会费，支票抬头请注明「香港盲人辅导会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填妥中心之入会申请表 - 附上住址证明文件副本 - 申请人的 1 吋 x 1.5 吋近照 - 会员邮寄支票或亲身到中心以现金或支票缴交会费，支票抬头请注明「香港盲人辅导会」 |

** 如遗失会员证或借用证，必须向中心职员报失，并尽快办理补领手续。每张证的补领费为港币十元正。

中心守则

1. 会员可优先参加中心所举办的活动。
2. 会员到访中心或参加活动时，须带备会员证。如有需要，中心职员有权查阅证件。
3. 会员在借用书籍或玩具时，必须出示会员证登记，并遵守以下守则：

| 服务 | 每张会员证每次最多可借用的数量 | 借用期限 | 逾期归还之罚款 | 遗失或损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图书阁 | 书籍及影音合共四件 | 两星期，可续借一星期 | 每件借用物件每天要缴付一元正 | 照价赔偿 |
| 玩具阁 | 玩具一件 | | | |

4. 续借手续可于归还日期或以前，亲临或致电中心办理，逾期致电办理续借一概不获处理，同时需缴付逾期罚款。
5. 除已登记的会员家属外，会员证及借用证不得转借予其他人使用。
6. 活动进行期间所拍摄之相片或摄录之影带，将用作宣传本会/中心服务之刊物或影带，如不欲上镜者，请自行避席或通知负责的职员，以作出适当的安排。本中心将不作个别征询有关上镜参加者之同意。
7. 中心内严禁吸烟、赌博、饮酒及打架。若劝告无效，中心职员有权请当事人离开。
8. 不可涂污中心地方，要保持清洁。会员若遗失或损毁中心物品及设施，需照价赔偿。
9. 会员携物品到中心，须自行保管。如有遗失，中心概不负责。如触犯任何规则，本中心有权终止其在中心之活动，并取消其会籍。
10. 本中心职员有解释及修改中心规则之权利。

终止/退会手续

1. 若已登记会员不符合入会资格，如视障子女或视障家长视力回复正常或身故，其会籍将会被取消。
2. 凡退会者，所缴会费恕不退还。
3. 会员可随时终止/退出会员资格，可携同会员证亲身到中心办理，申请人在本中心的个人资料将于退会三年后被删除。
4. 会员证失效后而仍未办理续会手续者，则视作自愿终止会员资格处理。

收集个人资料告示

提供有关个人资料予香港盲人辅导会（本会）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告示。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将会被本会香港赛马会社区资助计划-视障人士家庭资源中心（本中心）作为你或你的亲友/受托人/监护人申请本中心服务之用。提供个人资料予本中心纯属自愿。若你未能提供所需个人资料，本中心或不能有效地处理有关申请成为中心会员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请提供准确资料，及通知本中心有关任何改动。

转移数据与受让人的类别

你所提供之个人资料，将会按需要提供予本会及本中心职员使用。此外，在有需要时可能会向下列有关方面披露该等资料：

1. 你已给予同意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团体；或
2. 由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。

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

除了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外，你有权查阅及改正本中心所存有关你的个人资料，但已达成使用的目的而后而删除的个人资料除外。查阅数据要求必须以书面提出。

查询

如对本告示所述有关个人资料收集方法、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等有任何查询，可向下列人士联络：

职位名称：香港盲人辅导会 香港赛马会社区资助计划-视障人士家庭资源中心 中心主任

地 址：九龙深水埗南昌街 223 - 227 号名都广场阁楼 M1 室

电 话：2994 9655 电 邮：frc@hksb.org.hk